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兵-023
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民政課 | | 隨到隨辦 |
|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| | 約 2 個月 |
| 民政課 | | 7 日 |

※法令依據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

※應備證件：

後備軍人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印章、最近 3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(兵役用)診斷證明書正本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、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重大傷病證明供查驗及 3 個月內醫院(一般用)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

※使用表格：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

無
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 (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7-7861452)